

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，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，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，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，國產局依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，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，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

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，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、中海拔山區、低海拔山區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，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，徹底解決民怨，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，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林明濤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
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9 人，鑒於屏東縣高樹鄉、高雄市美濃區、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，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，產業發展、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，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。另外，對於緊急傷病之後送也是一大問題，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、兼顧產業發展，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，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。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，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，也必須兼顧環保等議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，鑒於屏東縣高樹鄉、高雄市美濃區、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，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，產業發展、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，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，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。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、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，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，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。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，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